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8/54
27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2年11月20日至22日，罗马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
根据第 37/6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 执行委员会三十七次会议在第 37/62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
 - (a) 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就报告表达的观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意见向秘书处提出他们的意见；
 - (b) 请秘书处同执行机构协商，草拟对使用此种技术的项目的资助准则，包括关于保护保密资料以及视获得信息的需要把这些资料用于项目审查的准则，并将准则提交委员会批准；
 - (c) 在这样做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其在处理具有商业敏感性和机密资料方面的经验，并介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涉其他方面的问题。
2. 第 37/62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就这个问题向第四十次会议提出报告。然而，秘书处现在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并借此机会向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本报告，以便本届执委会成员可以在任职期间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3. 秘书处尚未收到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何评论。
4. 秘书处聘请了 McGill 大学法学院的 E. Richard Gold 教授和 David Lametti 教授，由他们起草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的项目提供资助的准则，他们也是提交第三十七次会议的报告的撰稿人。已把准则草案分发给各执行机构。没有必要进行任何修订。本文附有准则草案（附件一）。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通过准则草案。秘书处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正式发表 Gold 教授在其向第三十七次会议所作介绍中转达的意见。
5. 在编写本文件的时候，尚未收到知识产权组织的报告，但该组织已同基金秘书处进行了若干次令人鼓舞的意见交换。
6. 最后，秘书处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介绍其处理具有商业敏感性的资料或保密资料的经验，并介绍在《TRIPs 协定》所涉其他方面的经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联合主席之一 Steven Andersen 博士作出以下答复：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一贯立场是，不能保证为提交的信息保密。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曾考虑采用仅限于向那些‘必须知情’的人提供信息，并使其同意为信息保密的办法，但从来没有这样做的必要。

在很少的情况下，某个公司或组织会不情愿提交为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但毫无例外地最终提交了这些信息。

从某些意义上讲，开诚布公和透明是为从事全球业务付出的一种代价。

祝好运。”

附件一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的准则

导言

1. 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大多数项目提案均不披露任何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然而，最近一个提交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提案却涉及据项目受援企业宣称，是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通过对这个项目进行审查，可以清楚地看出，有必要平衡兼顾项目编制者和提交者的保密关注以及执行委员会对这类项目提案进行审查和评估的职责。
2. 由于意识到这一点，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就多边基金处理这类项目提案的方式提出了建议。该报告还提出了尽量减少把多边基金的资金用于侵犯任何现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的方式。执行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确定，应决定针对以下问题制订《准则》：保密问题、审查和评估这类项目提案的职责、以及尽量减少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性的职责。
3. 本《准则》旨在协助秘书处、各执行机构和执行委员会处理与项目提案有关的以下技术信息：(a) 具有商业价值；(b) 所涉信息的持有人已经采取了并正在继续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c) 无法通过普遍性知识或出版物公开得到（“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本《准则》的另一个目的是尽量减少把多边基金的资金用于侵犯任何现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4. 《准则》的目标之一，是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保护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并同时保证，执行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了解充分和公平地披露的关于项目提案的各方面必要信息，以便确保该项目提案符合供资条件。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兼顾以下二者：“知情的需要”原则，根据这项原则，只有在需要的时候才披露不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透明度，这项原则要求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提供所有可能与项目提案的审查和审议有关的信息。
5. 作为一项普遍性原则，项目提案中所载的全部信息都将不被视为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除非符合本《准则》并在本《准则》允许的范围之内，否则项目提案中的信息将不引起任何保密义务。
6. 本《准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秘书处为有助于审查项目提案而要求提供任何信息，其中包括，但并不限于，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
7. 本《准则》就那些关于为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保密的要求作出了规定。《准则》的这类规定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涉及编制项目提案和指明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第二部分涉及由秘书处审查项目提案中的包括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在内的各种信息，包括利用外部专家进行这种审查。第三部分涉及执行委员会成员要求审查不属于公共

领域的技术信息的情况。

第一部分：项目提案的编制

8. 有关的执行机构、提出申请的国家 and 该国的企业有责任在项目提案中明确和具体地指明所有希望受本《准则》保护的不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指明的技术信息”）。例如，通过着重标明的符号、黑体字、着重标明的方框等方式指明。

9. 项目提案只应该包括那些为支持该提案所需要的全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项目提案还应该开列所有其他有关的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开列的方式应该是既不披露这些信息，但又提供足够的说明，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是否需要获得某些或全部这类信息来完成审查过程。

10. 有关的执行机构有责任实行应有的审慎，以尽量减少任何由多边基金资助的技术被用于侵犯某项知识产权的风险。所需要的应有的审慎程度将根据情况而异，例如根据所涉技术是否由本企业开发、是否广泛许可使用和将被用于何处而异。对于大多数广泛许可使用的技术，执行机构将能够很容易地获得使用技术的权利。

11. 对于本企业开发的技术或一般在市场上无法得到的技术，可以要求执行机构在符合第 10 段所规定普遍义务的情况下寻求当地顾问提供一份意见书，以确保对所涉技术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已知的知识产权。如果使用所涉技术的产品是用于出口，除了上述意见书之外，执行机构还应该请出口商保证，该技术不侵犯任何将进口该产品的国家的任何知识产权，出口商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在所有将进口该产品的国家获得任何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

第二部分：秘书处的评估

(a) 内部使用指明的技术信息

12.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均须遵守联合国合同和工作人员细则，其中规定必须保护保密信息，因此，秘书处可以自由地向任何工作人员披露任何指明的技术信息。

13. 秘书处将不时根据良好做法提醒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14. 秘书处在审查任何开列了没有包括在提案之内的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的项目提案时，如果确定需要获得这种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可在继续审查过程之前要求执行机构或有关国家提供这种信息。

15. 执行机构或有关国家在收到提供没有在项目提案中披露的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的请求时，可以或是提供这种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或是拒绝这样做。在后一情况下，秘书处将就此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适当，还将说明自己无法完成审查过程。

16. 如根据第 15 段提供的任何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这种信息将受到与列入原项

目提案的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信息相同的对待。

(b) 对外部专家的披露

17. 在审查项目提案时，秘书处会不时请求技术专家提供协助。在这些情况下，秘书处可能有必要向该专家披露项目提案所载指明的技术信息。

18. 在某些专门领域，只有少数专家掌握深度和广度都足够的知识，可以协助秘书处对项目提案进行审查。这些专家经常供不应求，今后将与或可能与指明的技术信息来源企业的竞争对手合作。在这些情况下，有必要平衡兼顾企业的保密需要和聘请技术上胜任的专家提供协助的需要。

19. 作为实现这种平衡兼顾的第一个步骤，秘书处将仅向外部专家披露必须了解的这种指明的技术信息，必须与否由秘书处确定。

20. 作为这方面的第二个步骤，只有在所涉专家同意遵守合理的保密条款的情况下，秘书处才会向其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这些保密条款必须平衡兼顾，既照顾指明的技术信息来源企业的保密需要，也照顾专家能够继续向他人，包括向有关信息来源企业的竞争对手，提供技术咨询的需要。因此，保密条款应该仅限于指明的技术信息，并可以规定，专家有权使用在其他情况下属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其自己独立获得的信息，即使这种信息与指明的技术信息类似。本《准则》的附录 A 载有这些条款的范本。

21. 外部专家在完成了协助秘书处审查项目提案的工作之后，应该退还手中的指明的技术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副本，并销毁载有这种信息的所有电子文件及其副本。

22. 为外部专家规定的任何保密义务都应该受要求披露信息的当地法律以及当地法庭或仲裁判决的制约。

第三部分：执行委员会进行的审查

(a) 秘书处所作判断

23. 在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某个项目提案的建议和资料之前，秘书处将审查项目提案中的指明的技术信息，以确定是否应该把该信息列入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第一批文件。秘书处在作出这项判断时将平衡兼顾以下二者：为指明的技术信息保密的需要；以适当的详细程度向执行委员会介绍项目提案的需要。在第一批文件中，秘书处将仅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据其认为后者在作出决策时必须掌握的指明的技术信息。

24. 无论何时，秘书处如果确定无须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均将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中指出该项判断。

25. 秘书处如果确定，需要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将把此项判断通知有关的执行机构。

26. 有关执行机构将与项目提案国协商，告知秘书处自己是否同意前者没有限制地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所要求的指明的技术信息。如果执行机构不同意，秘书处将报告执行委员会，如果适当，并将申明自己无法建议核准该项目提案。

(b) 执行委员会提出的请求

27. 无论执行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以在任何时间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全部披露某个项目提案中的任何指明的技术信息。在这项要求得到满足或者被撤回之前，执行委员会将暂停对有关项目提案的审议。

28. 秘书处在接到第 27 段所述要求之后，将把从执行委员会接到的要求通知有关执行机构。

29. 该执行机构将与项目提案国协商，或是同意没有限制地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所要求的指明的技术信息，或是告知秘书处，后者不得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

30. 如果执行机构同意没有限制地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披露该信息。秘书处在披露时将向执行委员会指出指明的技术信息的保密性质。尽管如此，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的行动本身并不使执行委员会成员承担任何法律义务。

31. 如果执行机构不同意向执行委员会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秘书处将把该项决定通知执行委员会。除非执行委员会撤回向其披露指明的技术信息的要求，否则将把项目提案视为已经撤回。

附录 A：保密条款范本

“保密性质的技术信息”是与某个项目提案有关和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该信息的持有人应该已经采取，并正继续采取措施为其保密，而且这种信息应该无法通过普遍知识或出版物获得。

“指定保密信息”是用书面向订约人指明需要保密的属于保密性质的技术信息。

1. 除非符合本协定的条款，否则订约人将不使用、不披露、也不允许使用或披露指定保密信息。
2. 订约人将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来为指定保密信息保密，这些措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在切实可行的程度内把指定保密信息与其他文件分开，以及要求自己的雇员签订其中关于指定保密信息的条款与本协定类似的协定。
3. 尽管第 1 段的规定，本协定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妨碍订约人使用或披露其领域内的普遍知识、指定保密信息所包含的普遍性质的知识、订约人已经开发的信息、或订约人以后在不利用指定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
4. 如果法律、法庭、仲裁机构或行政机构要求披露任何指定保密信息，订约人可以披露该信息。订约人将采取合理的措施，在切实可行的限度内尽早把任何这样的要求通知秘书处，以便使秘书处或指定保密信息的来源能够寻求法庭下令制止这样的披露。
5. 在结束本协定所述工作之后，订约人将向秘书处退还手中所有载有指定保密信息的文件的所有文件及其副本，并永久性删除载有指定保密信息的文件的所有电子文件及其副本。
